

附件 2:



灵台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

采购单位	灵台县中庆九年制学校	供应商	灵台县中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号	PLZCSC-HT-2025-705 095	项目名称	中庆九年制学校 A4 复印纸采购		
合同金额	0.56	财政拨款	0.56	自筹资金	0	合同签订时间	205.04.01	验收时间	2025.4.8
验收意见	产品合格，同意验收。								
采购单位领导签字: 韩凌志 验收组组长签字: 杨辉									
验收组成员签字: 尹亮强 白向红 王廷超 2025 年 4 月 8 日									

说明: 1. 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全权负责。项目采购实施结束后, 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业务专家和技术人员, 对本项目实施情况, 按照有关技术指标、质量要求进行认真、详细、全面验收, 确保采购项目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参数要求。
2. 本验收单一式两份填写, 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。
3. 合同金额单位为万元。
4. 验收清单须附后。

灵台县中庆九年制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清单

采购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或 功能技术标准	数量	单 价 (元)	金 额 (万元)	验收意见 (是否同意)	备 注
A05040101A4 复 印纸	A4 复印纸	28 箱	200	0.56	是	

